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39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皖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6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皖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皖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南高分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均確定，有各該判決書（見本院卷第9至29頁）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1 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
02 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
03 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為其聲請適法，應予准許。又本
04 院於裁定前，業以書面通知而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受
05 刑人並未表示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5頁）存
06 卷可參，業已保障受刑人陳述意見權利，併予敘明。

07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時，應以各罪宣告
08 之刑為基礎，且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
09 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0月。

10 (三)爰依前揭說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在上開外部性界
11 限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者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2 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罪質及侵害法益種類
13 類似；再參：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2年11月19日及113年1
14 月23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行為態樣、手段，併
15 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
16 遞增，及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
1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昱廷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3 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陳怡辰

26

編 號	1	2
罪 名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11月19日	113年1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 速偵字第1217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 速偵字第8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高分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交上易字 第72號	113年度交簡上字 第24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8日	113年6月1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高分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交上易字 第72號	113年度交簡上字 第24號
	確定日期	113年3月28日	113年6月14日